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原告 劉配元
被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718元（含資遣費77,188元、預告工資46,000元、薪資13,804元、12,264元、特休未休薪資21,462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0,7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,69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7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－1,693元＝84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